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就字第1130686235B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
規範



修正「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局長王鏗基